#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长作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等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披露、备案、管理等工作。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质量,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送、传送。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范围

-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与备案

###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控股子公司,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三)在流转环节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所有获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或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公司同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 第九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报告义务人获悉重大信息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提交相 关文件资料,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 工作;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 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 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报 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并对其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 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董事会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 案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董事会秘书 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 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委托事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报送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于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

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 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泄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当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按照规定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按情况进行公告。

## 第四章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
-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经在市场上流转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 第二十二条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单位没有合理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内幕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二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章 责任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知悉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应把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